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106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本市新明國小(健體輔導團)承辦「113年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」一案，請貴校務必薦派本學年度教授體育課且未具體育專長之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3年9月16日桃教體字第1130090107號函續辦。
- 二、請貴校務必薦派教授體育課而未具體育專長之教師參加旨揭研習，並持續追蹤教師完成後續認證步驟，以取得體育專長教師資格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日期：113年11月9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50分(共計8小時)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本市中壢區新明國小活動中心。
 - 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研習開始前截止或額滿截止。
 - (四)參加對象：本市113學年度教授體育課且未具體育專長之教師，本次活動尚有名額，開放代理教師參與。
 - (五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。



(六)研習報名編號：E00026-240900003。

(七)備註：

- 1、請穿著褲裝或方便活動的服裝。
- 2、當日研習均需全程參與，否則將無法進行認證。
- 3、校內停車位有限，鼓勵共乘或另覓附近公私有停車場。

四、本局同意核予全程參與之學員公（差）假登記前往，並核予8小時補休時數；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活動期間，同意核實核予補休時數；學校依法聘任編制內專任人員准用教師請假規定，核予公假比照教師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五、本案倘有未竟事宜，請逕洽本市健體輔導團專輔：新明國小蔡老師，連絡電話：（03）4933262分機523。

六、體育專長授課涉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考核」事項，請校內教授體育課而未具體育專長之教師務必報名參與，並請貴校妥為安排課務，由專長教師授課為原則，以提升體育課教學品質、維護學童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